

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综合业务	政策法规文件	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√
2		监督检查	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3	最低生活保障	政策法规文件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√

4		办事指南	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√
5	最低生活保障	审核信息	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示 7 个工作日	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√
6		审批信息	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7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政策法规文件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、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√
8		办事指南	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救助供养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√

9	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	审核 信息	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、终止供养名单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示 7 个工作日	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√
10		审批 信息	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11	临时 救助	政策 法规 文件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、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√
12	临时 救助	办事 指南	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救助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13		审核 审批 信息	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、救助金额、救助事由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